联合国

S/PV.532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年

第五三二一次会议

2005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伊多霍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布伦希克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05-63900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还要欢迎科菲·安南秘书长出席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简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机会再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我的办公室自我 2005 年 6 月 29 日的第一次报告以来所开展的活动。本报告所述期间正巧与第一个调查阶段重合。安理会知道，我是在 2005 年 6 月 1 日启动调查工作的。

在第一阶段，办公室在收集与据称发生在达尔富尔的各种犯罪以及对那些犯罪负有责任的集团和个人有关的事实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为了开展调查，我的办公室已招聘一个多学科小组，并建立起必要的基础设施，以管理和分析大量的情报和证据。我们还在进行确定和培训公正有效的口译和笔译人员的艰巨工作。

根据办公室的政策和战略，在即将到来的第二个阶段，调查的重点将是一些特定的犯罪事件以及对那些事件负有最大刑事责任的人。

我的办公室整理了一份综合资料，收集了据称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在达尔富尔的犯罪情况。根据该综合资料，我们确定了一些将予以彻底调查的特别严重事件，它们涉及大规模杀人行为、群奸和其他极其严重的性暴力。

我们继续监督进行之中的暴力事件。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设施的事件，包括杀害非洲联盟维持和平人员的事件，仍然非常普遍。近来，秘书长 11 月关于达尔富尔的报告已对这些犯罪行为对人道主义援助和确保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的努力的影响着重作了论述。在一些情况下，那些罪行可能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内。我鼓励遭受这种袭击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措施记录和保存资料和证据，并把那些材料提供给我们。

对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所拟定的包括 51 个名字的名单有种种猜测。像我说过的那样，那个仍然密封的名单是调查委员会作出的结论，对检察官并无任何约束力。此外，应该强调，制裁委员会和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成立的专家组的活动和目标与我的办公室所进行的工作完全不同。

我们将根据我们的政策和《罗马规约》对现有资料进行我们自己的独立评估。在适当时，我们将把这些资料提交给法官们。在今后几个月中，在那第一个调查阶段结束时，我的办公室将根据《罗马规约》第 53(2)条公布被起诉者，并将把这种资料提交给法官们。我想强调，在现阶段尚未作出对谁进行起诉的决定。

对证人的保护是法院最关心的一个问题。像我已经表示的那样，达尔富尔目前的安全局势继续动荡不定，存在着持续的暴力和袭击。建立一个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有效制度是在达尔富尔进行调查活动的一个先决条件。鉴于普遍存在的不安全气氛以及目前缺乏一种有效的保护制度，迄今为止，调查活动是在达尔富尔地区之外进行的。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因素，但由于各国和各组织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形式的协助，调查仍然取得了很大

进展。我们已经查明了在 17 个国家中的证人。已经对人数大大超过 100 名的可能证人进行了筛选，并已经从证人那里得到了一些正式的证词。我们目前正在对数以百计的其他可能的证人进行筛选。我们或者直接这样做，或者在各国和各组织的协助下这样做。为便利这个进程，我的办公室已经在该区域建立了一种半永久性的存在，为确定证人和与其进行面谈的过程提供后勤、安全和其他支助。

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补充。根据《罗马规约》第 52(2)(b)条，所采用的法律标准具体适用于所起诉的案件，而不是苏丹的整个司法体系。因此，我的办公室继续搜集和评估与苏丹当局为处理据称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而建立的各种机制有关的资料。这些机制包括根据 2005 年 6 月 7 日和 11 日发布的法令建立的达尔富尔问题特别法庭。

据报道，根据在 2005 年 11 月发布的一个法令成立了两个新的特别法院，分别设在朱奈纳和尼亚拉。为那些法院任命了新的检察官和法官。此外据报道，这个特别法院的管辖权已扩大到审理指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苏丹政府再次承诺允许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监测人员进入有关地区。此外，还建立了各种其他机制和委员会，以审查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的各个方面。这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暴力中心和危害人类罪检察官办公室。苏丹政府还指出为促进部族之间的和解而作出的努力以及预定在 2005 年 12 月举行的拟议的达尔富尔问题会议，作为为全面解决这场冲突而作出的努力。

然而，由于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不安全局势而无法建立一个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有效制度。这迫使我的办公室在达尔富尔地区之外进行调查工作。这还严重阻碍了国家司法机构在达尔富尔进行有效的调查。任何人都无法要求一名在达尔富尔的证人出庭作证。到现在为止，特别法庭的工作并没有显示，根据《规约》第 53(2)(b)条的规定，那些很有可能在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案件是不可受理的。然而，我的办公室将继续密切注意所有国家司法活动。

除了不可受理问题之外，《罗马规约》还要求我考虑到一项起诉是否不符合司法公正的利益。在考虑这个因素时，我将遵循为实现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各种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及罪行的证人和受害者的意见。

第 1593（2005）号决议要求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的所有其他方面与法院和检察官进行充分合作。该决议还敦促其他国家和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进行充分合作。自从我们向安理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以来，法院继续努力要求签署国际刑事法院-非洲联盟关系协定。该协定的案文在 2005 年 5 月完成。此外，我们与在喀土穆的非洲驻苏丹特派团进行了联系，并写信给非洲联盟主席，谋求会见有关官员以讨论在达尔富尔问题上进行合作的方式方法问题，并要求有机会向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调查的下一个阶段将是一个决定性的阶段，这个阶段的成功将需要非洲联盟进行充分合作。我们希望，在那个阶段中，将能在建立这种关系方面取得迅速进展。

在目前的报告所涉时期，在实施《全面和平协定》方面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包括在 2005 年 9 月 22 日成立新的民族团结政府。在实现过渡之前的时期中，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向苏丹提出提供协助的正式要求，但与苏丹当局保持了联系。

像我在这个发言中表示的那样，在调查开始后，我的办公室从达尔富尔地区之外搜集了资料和证据。在这一实况调查的最初阶段，办公室必须逐步充分了解达尔富尔局势和被控罪行发生的背景。

在这方面，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4 日，本办公室和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处代表访问了喀土穆，以讨论有关“上帝抵抗军”和达尔富尔局势事项。作为实况调查进程的一部分，在那次访问期间，向苏丹当局提出了一项协助进行若干访谈的请求，通过这些访谈可以了解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的活动，并评估特别法庭和其他有关司法机构进行的国家诉讼。

应这一请求，苏丹官员同意组织本办公室代表在 2006 年 2 月底以前访问苏丹，会见特别法庭和其他有关司法机构，以评估有关在达尔富尔所犯被控罪行的国家诉讼。此外，官员还同意，在准备其他访谈时，国防部将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我们事先确定的事项的综合报告，并在 2006 年 3 月以前提交。截止到我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时，我仍在等待苏丹政府书面确认这些实际安排。苏丹政府现在向我们提供了书面确认。

我们还与冲突的其他各方、包括主要反叛集团进行了接触。与苏丹解放运动/军建立经常性联系受到了该集团内部分裂的阻碍。然而，我们继续开辟渠道，并为卷入冲突的各方提供在下一阶段调查期间向法庭提供信息和证据的机会。

对达尔富尔局势的调查是在暴力正在发生、多方努力谋求和平的背景下，以及在政治过渡的复杂进程中进行的。办公室将继续对这些动态保持敏感，并将寻求加强非洲联盟、联合国、苏丹和其他国家与组织的工作。然而，与此同时，办公室侧重于自身工作，意识到追究被控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是有效和平与有效过渡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在朝向合作关系迈出了第一步后，我们在下一阶段期间将寻求苏丹政府在调查实况和收集证据进程中的进一步协助和合作。我们将不断向安理会通报在下一阶段期间出现的事态发展和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通报。

现在，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请安理会成员在本次会议休会之后举行一次非公开会议。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